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100021695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代表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代理人：○○○律師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原處分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設：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代表人：王永壯

訴願人因廢止公司登記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8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900251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109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9185 號函，以訴願人有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之情事，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9001438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陳述相關意見；如無法繼續營業，得自行於前揭期限前依公司登記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或停業登記。因原投遞訴願人及其代表人○○○○有限公司，皆因地址查無此公司，致無法投遞，爰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改向○○○○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君送達，並由○○○本人親收，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90020406 號函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90025149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公司登記，且該處分書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90033836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10000155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到部。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訴願人迄今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仍有訴訟在案，營業狀況持續，是以前區國稅局認訴願人擅自歇業乙節，不無誤認，原處分機關貿然廢止訴願人公司登記，將影響訴願人權益。
- (二) 廢止公司登記之行政處分，其合法性係以命令解散處分合法且已生效為前提。經查，訴願人與第三人有遷讓房屋之糾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命訴願人應自新竹科學園區○○縣○○○路○-○號遷出，故訴願人在該址已無人簽收，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向訴願人之代表人即○○○○有限公司投遞方與法相符；惟原

處分機關所檢附附件並無從看出訴願人及代表人即○○○○有限公司之地址查無此公司，無法投遞是否為真，且致訴願人無法陳述相關意見。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非屬合法，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原處分機關具有法定職權得為處分：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6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及經濟部93年12月14日經商字第09302403930號函釋略以：「有關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登記業務……允屬園區管理局法定職權，……」是以，有關本件公司變更登記案件，原處分機關係具法定職權，得為處分。

(二) 訴願人確已無營業事實：

1、雖訴願人主張其迄今對第三人中國輸出入銀行仍有訴訟在案而認其營業狀況持續，惟依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8日辦理歇業事實認定現場會勘決議，訴願人確已停止生產呈現停工狀態，並認定108年8月15日為事業單位歇業事實基準日。且北區國稅局以109年5月7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1093829185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並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

2、次查，訴願人之登記地址，係訴願人與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租，租約到期前，因訴願人積欠租金，○○公司於108年7月31日終止租約收回廠房，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終止轉租之申請，業經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6 日竹建字第 1080025933 號函備查在案，惟訴願人迄未向遷址所在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3、又訴願人於園區內之投資計畫，因未依投資計畫經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竹投字第 1080036386 號函廢止投資核准在案，訴願人已無在園區經營之可能性。是以，訴願人自行停止營業逾 6 個月以上之事實足堪認定。訴願人僅以其與第三人尚有訴訟關係為由而主張其營業狀況仍持續，顯不足採。

(三) 原處分機關公文書，皆已合法送達且訴願人已收受：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陳述意見、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記之文書，皆以雙掛號寄送訴願人及代表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公司與訴願人終止租約，惟訴願人迄未向遷址所在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至訴願人在該址已無人簽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因無從送達於訴願人，故改向訴願人之代表人○○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並經○君收受。是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文書，皆已合法送達，且經訴願人之代表人○○公司之負責人○○○收受。

(四) 綜上，原處分均於法有據，且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經濟部 93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302403930 號函釋略以：「有關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登記業務……允屬園區管理局法定職權。」及經濟部 98 年 9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702300 號函原處分機關略以：「……，經查對並通知

公司申復後應予命令解散者，請依職權命令解散。」基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掌，係綜合一切有關園區行政管理及服務事務，且部分事項需由主管機關委託或授權管理局辦理，目的使園區管理事權統一，手續簡化，便民利民，此徵諸設管條例第 6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是以原處分機關前依此認其有權限為公司登記及解散等相關處分，固非無據。惟依 107 年 5 月 15 日修正設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 項規定：「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十五、關於工商登記業務、工業用電證明事項。……」「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與各機關有關者，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委託管理局辦理。」，並參諸第 6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除仍為發揮園區「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並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就其他主管機關之職權回歸以「委託」方式予以管理局辦理相關業務。綜此，管理局辦理相關業務，若涉及非其法定職權之事項，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修正設管條例後，應由主管機關以「委託」方式將其權限授予管理局辦理，而其委託之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先予敘明。

- 二、再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

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又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次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查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本部所屬機關，依設管條例等法規固有若干法定職掌權限，惟就上開公司法第 10 條命令解散及第 397 條第 1 項廢止公司登記之事項，應屬設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 項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委託授予權限，始得依前揭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委託，其委託有無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公告，尚需查明釐清。

三、綜上所述，本案就系爭處分部分，因涉及本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之事務管轄權限，經濟部是否已委託原處分機關辦理；若已委託，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而為公告。此疑義尚須由原處分機關究明釐清，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收受決定書後 2 個月內釐明確認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林明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